关于东城区烈士纪念设施划定保护范围的

起草说明

烈士纪念设施是纪念缅怀英烈、弘扬英烈事迹和精神的重要载体，是中国共产党的红色基因库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提升本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水平，根据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，我局起草了《东城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》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**工作背景：**为加强我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，传承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，更好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、教育后人的红色资源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《烈士褒扬条例》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《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关于开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。我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划定意见，于2024年6月聘请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分别对“彭雪枫雕像”“为国死义唐、谢君纪念之碑”“英雄纪念田继跃高云涛雕像”等三处烈士纪念设施实地勘测，并提出保护范围划定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**征求意见情况：**2024年7月分别向区教委、区园林绿化局、区自然规划分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征求意见。2025年2月组织专家分别就保护范围划定方案涉及的“保护对象确认材料丰富程度”“安全保护区确定情况”“历史分布调查研究的深度和广度”“外部环境规划条件”“图纸及测绘成果性科学性”以及“方案实操性、结构完整性”等6个方面进行了审议，评估结果为：“划定方案符合《北京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规范》的要求，原则同意通过评审”。

1. 主要内容

 （一）设施基本情况。本区共有烈士纪念设施3处，分别是：位于龙潭公园内的“英雄纪念田继跃高云涛雕像”和北京汇文中学内的“彭雪枫雕像”“为国死义唐、谢君纪念之碑”。

 （二）保护范围划定情况

1、名称：英雄纪念田继跃高云涛雕像

地址：东城区龙潭街道龙潭路 18 号

保护级别：未确定保护等级

保护范围：占地面积为 114.15 平方米。

以塑像基台中心（北坐标 596588.509、东坐标 803995.823）为起点，四至如下：

①塑像基座中心至北侧护栏外边线 5.52 米

②塑像基座中心至东侧护栏外边线 3.93 米

③塑像基座中心至南侧护栏外边线 5.52 米

④塑像基座中心至西侧护栏外边线 6.43 米

管理单位：龙潭公园管理处

2、名称：彭雪枫雕像

地址：东城区龙潭街道培新街 6 号

保护级别：未确定保护等级

保护范围：占地面积为 1.83 平方米。

以塑像基台中心（北坐标 598251.763、东坐标 802990.643）为起点，四至如下：

①塑像基台中心至北侧塑像本体外边线 0.61 米

②塑像基台中心至东侧塑像本体外边线 0.75 米

③塑像基台中心至南侧塑像本体外边线 0.61 米

④塑像基台中心至西侧塑像本体外边线 0.75 米

管理单位：北京汇文中学

1. 名称：为国死义唐、谢君纪念之碑

地址：东城区龙潭街道培新街 6 号

保护级别：县级烈士纪念设施

保护范围：占地面积为 23.75 平方米。

以 纪 念 碑 基 台 中 心 （ 北 坐 标 598288.327 、 东 坐 标803026.620）为起点，四至如下：

①纪念碑基台中心至东北侧 2.5 米

②纪念碑基台中心至东南侧 2.375 米

③纪念碑基台中心至西南侧 2.5 米

④纪念碑基台中心至西北侧 2.375 米

管理单位：北京汇文中学

1.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第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，《烈士褒扬条例》第三十七条，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至三十六条规定，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管理规定作出明确。

 东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 2025年4月7日